

兴泉路改造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泉路改造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60-86689629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兴泉路改造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服务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 (2) 根据《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检测类别登记。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

		<p>放弃中选的情况。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p> <p>(3)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其他要求：无。</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一、工程概况：项目位于三乡镇金涌北片区，为旧路改造工程拟改造路段起点位于泉眼水闸，终点位于中山泉眼温泉度假酒店停车场旁今落桥处，长度约 400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交通工程、电力及计速度 30Km/h,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通讯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海绵城市等。</p> <p>二、服务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实体检测、CCTV、闭水试验</p>

		<p>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p> <p>三、服务要求：</p> <p>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标准进行，按时完成检验检测工作，现场检验检测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正式检验检测报告书，检验检测报告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p> <p>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测及监测结论或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的1%，逾期提交检测及监测结论或报告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服务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暂订约194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p> <p>2. 报价方式：采用检测费总报价及检测费下浮率报价。</p> <p>3. 计价标准：按建安工程费的1.5%计取，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p>



		<p>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至少下浮 40%(中府办〔2024〕19号),得本次采购限价为 51,660.00 元(含税)。</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暂定约 194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 2.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p>
10	结算方式	<p>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检测费每个月支付一次,支付已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的内容结算价的 70%,综合单价以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 2019 版》中最低单价为基准价计算。最终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费率(0.6×(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超过部分不予结算。</p> <p>2、中标人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p>

		服务实施、工程、交通、保险、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 因招标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5. 如招标人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